

#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自2024年12月2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是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年，现就本人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198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

2007年至2010年，就职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部经理；

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，就职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；

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，就职于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董事会秘书；

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，就职于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，历任董事会秘书；

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，就职于浙江大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部总监；

2024年11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会秘书。

2024年12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截至目前，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

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二届二次、三次、四次、五次、六次、七次、八次、九次，共8次董事会，本人在2025年度内应出席董事会8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8次。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，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对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（大）会4次，实际出席股东（大）会4次，会前对需提交股东（大）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，法人治理结构、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，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 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地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 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在工作中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始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达到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#### （二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本人了解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。本人认为公司已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体系，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，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。目前尚未发现相关制度体系的重大缺陷。

####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滕步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补选姬中山先生与韦俊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确认了董事和高管2024年的薪酬发放情况，并同意按2025年薪酬、津贴方案向董事和高管发放2025年薪酬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，发放标准及方案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

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力履行职责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 廖文锋  
2026年04月11日